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瑞能股份、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瑞能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瑞能有限	指	深圳市瑞能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系发行人前身
公司	指	发行人或其前身，视文意需要而定
瑞能软件	指	深圳市瑞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能创新	指	深圳市瑞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能时代	指	深圳市瑞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瑞能创新	制	安徽瑞能创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南瑞能时代	指	海南瑞能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光明分公司	指	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能瑞通达	指	深圳市能瑞通达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马鞍山基石	指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扬州尚顾	指	扬州尚顾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远海明晟	指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宝顶赢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芜湖君源	指	芜湖君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尚顾	指	上海尚顾德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春藤成长	指	西安春藤成长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武当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武当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圳灏源	指	深圳市灏源瑞能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平阳浚泉	指	平阳浚泉至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曲水泽通	指	曲水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久安佳乐	指	深圳久安佳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力合新能源	指	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瑞欣管理咨询	指	深圳市瑞欣创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瑞欣	指	共青城瑞欣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近两年/最近两年	指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律师工作报告、本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公布并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公布并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司法部和证监会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公布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建投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德恒律师、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签字律师
大华、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资产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上市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及瑞能有限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4400 号”《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3295 号”《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3298 号”《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3297 号”《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身机构之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如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70245-00001 号

致：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报告及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承办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五）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承诺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核查，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

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毛广甫、李莉夫妇，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161.8488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21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 004400 号”《审计报告》和“大华核字[2021] 003298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275,734.79 元、82,536,900.42 元和 42,150,993.57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瑞能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瑞能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毛广甫、李莉、能瑞通达等 3 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各法人企业股东和非法人企业股东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股东中，扬州尚颀、远海明晟、宝顶赢、上海尚颀、马鞍山基石、深圳灏源、平阳浚泉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办理了私募备案，其管理人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能瑞通达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春藤成长、武当源、芜湖君源、曲水泽通均为各自自然人股东/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其他自然人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均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的范围，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手续。

经查验，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毛广甫与李莉为夫妻关系，李莉与杨健系表姐弟关系，李莉亦系能瑞通达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扬州尚颀和上海尚颀系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两支不同私募基金；王勇任职于马鞍山基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郭剑担任李合银投资的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监事。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经核查，自然人股东骆锦红、夏信德控制的企业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及供应商，即此二位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深圳灏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灏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石生磊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山西城市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宝顶赢有限合伙人之一的华禹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长沙华能

自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90）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及客户。

根据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及查阅各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等文件，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毛广甫、李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二人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瑞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瑞能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终止挂牌、历次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权益分派行为以及股份转让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挂牌期间，虽然存在少数股东之间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的情形，有违该时生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发布实施，2017年12月22日废止）的相关规定，具有一定的瑕疵，但鉴于交易之时可交易股票数量少，股东数量有限，且交易量小，影响微小，情节轻微，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1）尽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能瑞通达与发行人的部分股东及曾经的股东曾就发行人的业绩进行了业绩承诺，并约定了回购补偿及上市安排事项，且发行人存在单一承诺会计年度内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情形，但鉴于除上海尚硕、扬州尚硕及春藤成长以外的其他股东已经放弃该等权利，并解除与之相关的协议，放弃了补偿的权利，终止了

特殊条款,该等特殊条款曾经的存在对公司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不利影响;(2)上海尚颀、扬州尚颀及春藤成长虽尚未放弃单一年度的业绩补偿权利,但该等股东与毛广甫、李莉及能瑞通达原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中承担补偿义务的当事人,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相关补偿方具备足够的业绩补偿能力,且即便实施补偿,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变化;而且该补充协议已约定特殊条款涉及的相关权利的放弃时点及协议解除时点。因此,即便上海尚颀、扬州尚颀及春藤成长尚未放弃单一年度的业绩补偿权利,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境外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中国大陆进行,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锂电池检测设备、锂电池后端生产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鹏辉能源系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之一,发行人股东夏信德(持有发行人 0.4340%的股份)系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鹏辉能源具有关联关系。发行人各年度其他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

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度的第二大供应商深圳市富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名义控股股东胡佳艺（胡佳艺系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之表弟杨健的配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莉之表弟媳），实际控制人李兵（李兵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莉之兄，发行人股东杨健之表兄）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深圳市富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毛广甫、李莉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毛广甫夫妇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能瑞通达、瑞欣管理咨询和共青城瑞欣。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李莉还参股深圳力合聚友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10% 的合伙份额。

3.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毛广甫夫妇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能瑞通达。

4.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子公司，瑞能软件、瑞能创新、瑞能时代和安徽瑞能创新均为全资子公司，海南瑞能时代为控股子公司。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
1	毛广甫	4111221972****4750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周传纯	5110231971****8411	发行人董事
3	孔明	4223021986****4118	发行人董事
4	文国桥	4222281964****0055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5	金鹏	1201091970****0016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张学斌	4328231968****0517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石桐灵	2113231976****1015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李海鹏	2309211983****001X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缪龙娇	3205821988****2642	发行人监事
10	唐润平	4311251984****201X	发行人职工监事
11	李莉	4201071975****1025	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舒丽丽	4206831986****7825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瑞欣管理咨询	董事长/总经理毛广甫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详见前文）
2	共青城瑞欣	李莉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详见前文）
3	能瑞通达	李莉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详见前文）
4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学斌控制的企业，持股 76%，并担任执行董事

5	深圳思迈特财务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张学斌控制的企业，持有 5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深圳市思迈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学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持有 5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7	深圳市穗海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学斌控制的企业，持股 40%
8	中翰联合（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学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学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无锡瑞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鹏控制的企业，持股 72%，并担任董事长
11	深圳华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鹏参股的企业，持股 23.33%
12	深圳前海会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鹏参股的企业，持股 15%，担任董事
13	深圳市九零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鹏控制的企业，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该公司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14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缪龙娇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	上海尚顾顾妙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缪龙娇持有 11.80% 的合伙份额
17	上海尚顾顾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缪龙娇持有 16.67% 的合伙份额

注：第 16 项、第 17 项并非法定关联方，但基于谨慎性原则予以披露。

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共青城瑞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之兄李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8.5714% 的合伙份额
2	深圳市富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李莉之兄李兵实际控制
3	郑州星星火焰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毛广甫之妹毛培鹤持有 7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河南二零一七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毛广甫之妹毛培鹤持有 6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郑州未壹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毛广甫之妹毛培鹤持有 6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6	张家港市达尔胜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缪龙娇之母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上海达尔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缪龙娇之父持有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缪龙娇之母持有其余 4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8	旻嘉（上海）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缪龙娇之母持有 20%的合伙份额，具有一定影响的企业
9	深圳杰思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鹏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无锡瑞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鹏配偶担任董事、总经理
11	深圳市开仓放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周传纯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武汉星驰捷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舒丽丽之弟持有 2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注：第 8 项、第 12 项并非法定关联方，但基于谨慎性原则予以披露。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过去十二个月内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为曾经的独立董事谢向东、董事尹建明、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盛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华胜创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由于谢向东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尹建明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毛广甫虽然曾担任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事实，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其于公司三板挂牌期间，曾遗漏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的事实，并非主观故意，更非为隐瞒关联交易，或进行利益输送而实施的，未实质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且在发现之后，积极整改，及时注销该公司。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毛广甫曾遗漏关联方的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关联采购、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权益及关联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相应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关联方为公司的授信或银行贷款事项提供关联担保、公司收购关联方公司股权及向深圳市富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及委外研发服务事项，关联方为公司的授信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系公司单方受益行为，收购和采购事项则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系发行人正常经

营需要而发生，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且发行人已就此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执行状态良好；其他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中，虽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该等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4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控股子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该等子公司的股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采购合同标的金额 500 万元，销售合同标的金额 1,500 万元及标的金额虽较小，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贷款合同、保理合同、房产租赁协议、光明华强创意产业园定制合同及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合同、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瑞能创新与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定制协议》虽有效，但存在实际履行风险。瑞能创新与四川隆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装修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除此之外，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经查验，最近三年，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发生的收购兼并行为为收购瑞能时代 100% 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实施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二年增选/换选董事、增选/换选监事、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系为加强管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的必要措施，其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相关属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分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之“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陈述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毛广甫涉及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毛广甫涉及的“李保才案”，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毛广甫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较小，该事宜不属于发行人及/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

违法违规，不违反《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忠轩

承办律师：

胡冬智

二零二一年 6 月 8 日